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0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实施商业中药材集约化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14〕873号、太极集团〔2014〕103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约化采购执行时间

从2014年8月26日起正式实施桐君阁商业系统中药材集约化采购工作，并开始提交下月需求计划。操作流程按太极集团〔2014〕873号文件执行，同时太极集团〔2014〕769号文件废止。

二、集约化采购需求单位

桐君阁〔2014〕239号文件规定的9个需求计划提交单位，其中下列单位还应承担对应公司的需求计划提交和物流配送责任。

1、绵阳天诚（广元分中心）

2、成都西部（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自贡医药、泸州分中心、西昌分中心、攀枝花分中心、达州分中心、南充分中心）

- 3、重庆中药材公司（桐君阁保健品公司）
- 4、桐君阁批发公司（万州分中心、黔江分中心）
- 5、桐君阁连锁公司（重庆西部医药商城、重庆太极大药房）

三、内控质量标准

1、内控质量标准在没有正式发布之前，各单位在提交需求计划时，应尽量详细填报质量要求，包括规格等级（如粒数、头数、直径大小等），外观性状（如色泽、大小、长度等），杂质，水份。

2、各单位进行货物验收时，若质量不符合各需求单位质量要求及内控质量标准，应报本单位质管部确认，确认有困难，报股份公司质管部仲裁。拒收品种若供应商有异议，应由需求单位质管部报股份公司质管部仲裁。仲裁后仍不合格，再向对应采购小组汇报重新组织。

3、未提交内控质量标准的需求单位应尽快上报股份公司质管部，以便审核发布。

四、成都西部和四川太极大药房无农副产品收购资质，在提交需求计划时应向各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各需求单位要认真审核采购合同，如单位全称（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）、品名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等，如未认真审核造成经济损失由需求单位承担。

六、零售集采中心及分采中心、中药材公司、成都西部、批发公司应适度增大库存，发挥“蓄水池”作用，以保障经营品种需要。

七、内部各需求单位之间要加强产品信息沟通，加强品种调剂，以满足经营需要。

八、集约化采购一律采用统一的合同文本、中药材质量保证协议书、廉洁协议书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中药材集约化采购的目的是为了发挥集团优势，集中采购，降低成本。各公司要坚决执行。由于集约化采购是一种新

的采购方式，跨单位、跨地区，所以要加强联系、加强沟通，一切要以保障经营需要为目的，及时解决集采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集约化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各采购小组和协调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

附件二：各需求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

附件三：合同文本

附件四：中药材质量保证协议书

附件五：廉洁协议书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集团李（志超）总，总经办商管科，供应总公司集采办，
中药部，质管部，各集采小组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肖霞

核稿：肖霞
